

苏州大学 能源学院

(2023) 9号

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根据
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
订）的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

用于奖励在国家、省、市、校和省级各类学术创
业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创新创业等级综合评定。具
有发明专利等的层次或等级综合评定。具
则分别如下：

备注

获得时间限该学年（例：
8月31日）
创新创业竞赛评估或纳入其他竞赛等。
包含但不限于
一等奖和二等奖为三等
最高评分
该项所
获得。如
人按100%
计分，其
持25%计
50%按

限该学年（例：
竞赛按《中国高校
各学科竞赛名单
的省级及以上学
类
仅限于高数竞赛、数
定为一等奖，B
S奖不加分，加
各项可累积评分。
总分，如奖项为单
学生团队参赛，
分，第二名按照
位次不计分。
其余赛事第四名不

需提供
相关公开
完整复
件不予
者中期
格可
州大学
多订版）
安办
理办法
17
文
者网站
前
业训练
为单人
团队申
计分，其
5
刊，以
篇幅不
于
（受理可
本
列与学
组认定
在
指导老师
可加分

或中期检查合格的
学术成果需提供杂
或其他证明文件，
； 查政基金项目需
过。
明刊目录（人文社
州大学人文社会科
大社科（2022）3
刊物除外。
所列加分为该项所
，则由个人全部获
持人按100%计分，
次不计分。
作者发表自然科学
3个版面。
加分，其余专利不
相关的科研成果也可
酌情加分。
，仅限指导老师与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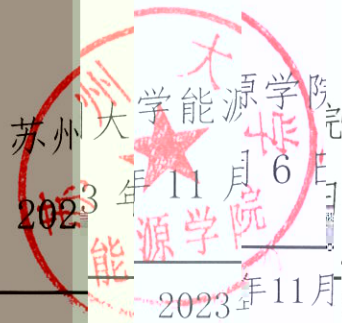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评定办法

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学院组织实施。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。学院对学科竞赛与科研成果两项得分进行综合计算后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凡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一票否决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如在评定工作结束后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当年相关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

本细则由能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